

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校研字〔2021〕36 号《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经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如下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

二、复试小组

三、招生计划

总招生计划 21 名,其中:普通计划 15 名(含 5 名硕博连读生)、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 4 名(陈义旺、雷爱文、袁涛、罗军华)、申请-考核计划 2 名(陈义旺、涂宗财)(不占学院计划数),按化学一级学科排序录取,不分研究方向招生计划。

四、复试时间和地点

1. **复试准备**: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见附件)、身份证、个人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外语能力证书等材料原件,硕士学位论文以及报考专业所要求的其它材料等,以便复试小组进行计分考核。

2. **复试报到**:6 月 15 日 8:30-12:00,方荫楼 5221 室(化学化工学院二楼)

3. 复试安排:

(1) 综合面试:6 月 16 日上午 8:00,地点待定。

(2) 综合面试包含专业面试(含业绩考核)和专业外语测试。

(3) 因疫情防控要求,中高风险地区考生,通过线上复试。

五、复试内容及计分办法

1. 化学专业按一级学科录取,专业方向课划定合格线 60 分,不计入复试成绩。

2. 复试成绩由专业面试(20 分)、专业外语测试(30 分)、科研

基础考核（50分）三部分构成，总成绩100分。

（1）专业外语测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考生专业外语能力。

考核方式：朗读英文材料、中英翻译等；

（2）专业面试：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理论，以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在本专业的培养潜力等；

考核方式：考生随机抽专业试题题签回答；

（3）科研基础考核：主要是通过对考生科研成果、学习与科研经历、业绩报告等材料的查阅、评价等方式考核考生科研情况。考生需提供项目、论文、专利、奖励等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计分。

考核方式：考生首先填写《科研考核表》（见附件），由专人核对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复试小组根据审核通过的考生科研成果汇总表或相关业绩汇总表打分。

计分办法：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复试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为最终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总成绩 = 初试成绩（英语+专业基础）（折算成百分制）+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总成绩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六、录取

1. 录取原则

（1）复试不合格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复试教师不同意拟录取的，不得录取或候补录取；

（2）原则上根据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择优录取；如总成绩相同，非定向考生优先考虑；如果总成绩相同的两个考生都为非定向生或定向生，则参考初试成绩（英语+专业基础），初试成绩相同则参考初试的专业方向课成绩；非定向考生需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内转调档案，否则取消录取资格，由候补考生替补；

（3）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考生，按校研字〔2021〕36号精神录

取，即“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由人才于复试前在复试入围名单中挑选，复试合格即可录取”；

(4) 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合格即可录取；

(5) 申请-考核制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复试。

(6) 化学专业定向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 30 %，如按高分至低分定向生数超出了比例，则剔除超出比例的定向生，依次递补排名在后的非定向考生（无满足分数条件的非定向考生除外）；

(7) 原则上每位导师当年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生，外校兼职博导如仍有博士生未毕业则原则上不招生，因个人原因调出学校的博导不招生；

(8) 同等条件下非定向的优先录取。在定向生中，同等条件下本校定向生优先录取；

(9) 本年度如录取指标有富余，在复试小组讨论同意录取的考生中，有上线的导师优先录取 1 名报考本人的考生。剩下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调剂，实行师生双向选择，要求调剂的学生打申请调剂报告，调出导师和调入导师同时签字。

(10) 报考我院非定向的在职考生，请带好原单位已盖章、签字《同意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证明》前来报到，否则不予录取。

2. 排序规则：按一级学科排序录取。

七、公示网址：<http://chem.jxnu.edu.cn/>

考生进 2021 博士复试群：587146963（进群用实名）

八、申诉渠道

化学化工学院：0791-88120383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纪委：0791-88120013

九、本方案由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化学化工学院
2021年6月8日